

ICS 65.060.10
T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6960.1—2007
代替 GB/T 6960.1—1995

拖拉机术语 第1部分：整机

Tractor terminology—Part 1: Complete tractor

2007-03-21 发布

2007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6960《拖拉机术语》分为七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整机；
- 第2部分：传动系；
- 第3部分：制动系；
- 第4部分：行走系；
- 第5部分：转向系；
- 第6部分：液压悬挂系及牵引、拖挂装置；
- 第7部分：驾驶室、驾驶座和覆盖件。

本部分是GB/T 6960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是对GB/T 6960.1—1995《拖拉机术语　整机》的修订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- 按术语标准的编写规定，调整了格式的编排；
- 标准名称中增加了“第1部分”；
- 将“驱动配套机具”修改为“携带或/和驱动配套机具”等；
- 修订了四轮驱动、船式拖拉机及自走底盘的定义；
- 完善了轮式拖拉机、转向操纵性和通过性的定义；
- 增加了运输型拖拉机、半履带拖拉机、纵向通过角术语定义；
- 增加了本部分的中、英文索引。

本部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洛阳拖拉机研究所、国家拖拉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洛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京忠、陈志强、韩庚琳、薛世钦、尚项绳、郑志刚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6960.1—1986部分；
- GB/T 6960.1—1995。

拖拉机术语 第1部分:整机

1 范围

GB/T 6960 的本部分规定了拖拉机整机的术语和定义，并列出对应的英文名称。
本部分适用于拖拉机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2.1 拖拉机及其类型

2.1.1

拖拉机 tractor

用于牵引、推动、携带或/和驱动配套机具进行作业的自走式动力机械。

2.1.2

农业拖拉机 agricultural tractor

用于农业(种植业)耕作、管理、农田基本建设和运输等作业的拖拉机。

2.1.3

工业拖拉机 industrial tractor

用于工程施工和土石方作业的拖拉机。

2.1.4

林业拖拉机 forestry tractor

用于林区集运材和营造林作业的拖拉机。

2.1.5

一般用途农业拖拉机 agricultural general purpose tractor

通用于耕、整地、播种、收获和运输等作业的拖拉机。

2.1.6

中耕拖拉机 row-crop tractor

适用于作物行间中耕管理作业的拖拉机。

2.1.7

水田拖拉机 paddy tractor

适用于在水田中作业的拖拉机。

2.1.8

坡地拖拉机 hillside tractor

适用于坡地沿等高线作业的拖拉机。

2.1.9

果园、葡萄园拖拉机 orchard and vineyard tractor

主要用于果园、葡萄园耕作和管理作业的拖拉机。

2.1.10

草坪、园艺拖拉机 lawn and garden tractor

主要用于草坪修剪、庭园(场地)管理作业的拖拉机。